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氢元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职卫培训〔2025〕64号

关于举办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培训班（第64期）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同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为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提高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素质，提升职业卫生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发生，确保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经研究决定举办职业卫生培训班（复训班，8学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1、职业健康形势；
- 2、职业健康法律法规；
- 3、职业健康监护；
- 4、常见职业病防护设施；
- 5、其它相关内容。

二、培训对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三、培训日期、地点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共 1 天

时间：8:30~9:00 签到

9:00~11:30、13:30~16:30 培训

地点：南通开发区 安惠国际会议中心 6 号楼

考试：16:30 考试、发证

四、培训收费

培训费用：600 元/人（免费提供午餐，住宿自理）

缴费方式：银行转账（需提前缴费，转账时备注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南通氢元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号：408840100100103773

五、报名方式

1、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公众号，关注“氢元素教育”公众号；

2、进入公众号界面点击左下角的“线下培训”，进入界面后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表及开票信息；



六、联系方式

小鹿老师：19052348038

南通氢元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